

招标公告

平阳县凤卧镇凤卧溪小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PYJS22021003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凤卧镇凤卧溪小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北港批（202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56%，上级补助44%，招标人为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阳县凤卧镇红军桥至水头衔接段（桩号K3+256-桩号K6+470）涉及河道长度为3.4km，包括新建护岸 320m，新建一级挡墙 3150m，新建堰坝 1 座，加固堰坝 3 座，河道清淤长度 2631m，新建绿道长度 2566m，生态修复 19136 m²，景观提升6152 m²。项目总投资为30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684万元，设计费48万元。

2.2招标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相关的服务）；工程施工（挡墙工程、堰坝工程、护岸工程、疏浚工程、绿化工程等），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直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

2.3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195日历天）。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和(2)或(1)和(2)的联合体：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设计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3.3其他要求：

3.3.1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三者不得兼任，且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

3.3.2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三者不得兼任。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3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

5.2录入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3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凤卧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5058936102	电话：18058365298

2022年2月10日